

正阳.

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书

甲方: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正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庄中队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

2、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运营资质和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一百吨(含100吨)以上的地磅。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24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2)、乙方围墙需为物理隔离结构,高度不低于1.8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停车场需增加覆盖整个停车场的监控设施,且监控录像需保存3个月以上。

(3)、乙方场地须路面硬化。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具备车棚、车衣、苫布等设施或物品。

(4)、乙方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采取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人员现场巡视,并做好巡查记录。

(5)、乙方应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不少于10平方米),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6)、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车辆存取登记手续制度。

(7)、乙方至少配备2-3名专职管理人员。

(8)、乙方在车辆被扣至打印发车单之日保管期间,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

(9)、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需投保场地责任(保管)险,最低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10)、乙方的停车场所服务中队的涉案车辆需要转场的,由乙方负责。

(11)、乙方的停车场要做好所服务中队涉案车辆的清障工作,

保持通讯畅通，接交警队通知后，原则上 30 分钟到场处置。

(12)、乙方要加强停车场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业务，熟练掌握车辆收发手续，做好台账登记，确保账实相符。接待办事群众，要耐心细致，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3)、乙方要采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车辆安全，因保管不当造成涉案车辆损毁、灭失、失窃、失火、借用、挪用、调换、拆卸、擅自处理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

(14)、当事人对车辆及物品在清障、保管过程中提出的异议或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处理；

(15)、乙方在停车管理及车辆清障过程中，要严格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工作中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项目服务范围：周庄镇范围内。

4、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5、项目服务费标准

本停车场停放各车型应得的保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35 万元/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第四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



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制定具体的考核内容（考核办法附后），辖区中队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大队相关部门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得分结果扣除相应保管费用，甲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用，保管费用先用后付。考核分值低于80分，开具《整改通知书》，整改到位后支付六个月租赁费，被整改的单位必须及时整改，累计整改三次将按有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处理，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6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张恒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

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 6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6 月 1 日